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2014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2014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當押商條例》(第166章)
《2014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2014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1章第3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更改以往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6(2)條也授權財政司司長不時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訂明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交由警務處處長儲存所須繳付的費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行使上述權力，制定了修訂規例及修訂令(載列於**附件A至E**)，以修訂下述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

- (a)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制定的《應課稅品規例》(有關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
- (b)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制定的《火器及彈藥規例》和《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有關的修訂規例及命令分別載於**附件B及C**)；

- (c) 根據《當押商條例》制定的《當押商規例》(有關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D**)；以及
- (d) 根據《按摩院條例》制定的《按摩院規例》(有關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E**)。

背景和論據

3.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訂明發出臨時酒牌須付的費用。《火器及彈藥規例》(第238章，附屬法例A)訂明關乎與火器及彈藥有關的各種牌照(及一項豁免)須付的費用。《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238章，附屬法例B)訂明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的儲存費用。《當押商規例》(第166章，附屬法例A)訂明批出當押商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須繳付的費用。《按摩院規例》(第266章，附屬法例A)訂明發出按摩院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4. 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的服務收費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最近一次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顯示，根據上述規例及命令須繳付的費用，不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各項費用的成本計算表詳載於**附件F**。

5. 為減輕加費對有關服務使用者的影響，我們建議根據政府一般指引，把收費調高10%至22%，以期逐步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現行和建議的費用詳載於**附件G**。

規例／命令

6. **附件A至附件E**的修訂規例及修訂令實施**附件G**的收費調整。我們建議新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7. 香港警務處定期檢討其職權範圍內各項發牌申請的處理安排，以期提高效率和成效。當押商牌照、臨時酒牌、

按摩院牌照和槍械有關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表，連同詳盡的申請手續指引，均已上載至政府網站，方便公眾辦理申請。處理相關牌照的電腦系統亦已作出更新，以加快處理程序。

對基本法及人權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款。

法例的約束力

9. 上述修訂規例和修訂令不會影響上文第2段提及的各條主體條例、規例和命令的約束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調整費用的建議估計每年可增加收入約六十八萬元。這項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1. 鑑於以金額計算的加費幅度不大，估計對有關商戶的運作成本影響輕微，對經濟的影響也屬微不足道。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解釋調整這些費用和其他費用的建議。委員會並未有要求討論這些調整建議，亦沒有委員向當局提出任何意見。

宣傳安排

13. 上述修訂規例及修訂令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有關該事宜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吳泳珊小姐聯絡(電話：2810 2068)。

保安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

《2014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應課稅品規例》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
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牌照及費用)

附表, 第 2 部, 第 6 項 —

廢除

“\$445”

代以

“\$510”。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A)須就
臨時酒牌繳付的費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4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52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火器及彈藥規例》**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費用)**
 - (1) 附表 2, 第 1 項 —
廢除
“540”
代以
“620”。
 - (2) 附表 2, 第 2(b)項 —
廢除
“230”
代以
“275”。
 - (3) 附表 2, 第 2(c)項 —
廢除
“2,060”

- 代以
“2,370”。
- (4) 附表 2, 第 2A 項 —
廢除
“86”
代以
“105”。
 - (5) 附表 2, 第 3(a)項 —
廢除
“5,140”
代以
“5,650”。
 - (6) 附表 2, 第 3(b)項 —
廢除
“4,960”
代以
“5,460”。
 - (7) 附表 2, 第 3(c)項 —
廢除
“11,700”
代以
“12,850”。
 - (8) 附表 2, 第 4 項 —
廢除

“86”

代以

“105”。

(9) 附表2，第5項 —

廢除

“83”

代以

“9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年6月3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火器及彈藥規例》(第238章，附屬法例A)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批給豁免；
- (b) 發出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
- (c) 修訂牌照或牌照條件；及
- (d) 補發牌照或豁免。

《2014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46(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第 1 項 —

廢除

“\$140”

代以

“\$160”。

(2) 附表, 第 2 項 —

廢除

“\$140”

代以

“\$160”。

(3) 附表, 第 3 項 —

廢除

“\$140”

代以

“\$160”。

(4) 附表, 第 4 項 —

廢除

“\$105”

代以

“\$1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 年 6 月 3 日

註釋

本命令調高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儲存槍械；
- (b) 儲存仿製火器；
- (c) 儲存彈藥；及
- (d) 儲存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

《2014 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4 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第 26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當押商規例》**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第 1 部 —
廢除
“\$4,190”
代以
“\$4,6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4 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 附屬法例 A)須就批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繳付的費用。

《2014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第 12 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按摩院規例》

《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2014 年 6 月 3 日

3.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 第 1 項 —

廢除

“\$8,480”

代以

“\$9,750”。

(2) 附表 2, 第 2 項 —

廢除

“\$3,300”

代以

“\$3,800”。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附屬法例 A)須就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繳付的費用。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第 2 部)
臨時酒牌發牌費用(每日)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元
員工成本	932
部門開支	20
辦公地方的成本	23
折舊	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9
單位成本	985
現行費用	445
建議費用	510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訂明的費用

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費用(1)	費用(2)	費用(3)	費用(4)	費用(5)	費用(6)	費用(7)	費用(8)	費用(9)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769	729	4,338	517	6,142	5,704	13,536	270	190
部門開支	19	30	88	11	122	114	263	6	5
辦公地方的成本	13	12	65	9	148	84	203	5	4
折舊	1	1	4	0	6	5	12	0	0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 成本	0	0	0	0	438	438	56	0	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7	6	39	5	55	51	121	2	2
單位成本	809	778	4,534	542	6,911	6,396	14,191	283	201
現行費用	540	230	2,060	86	5,140	4,960	11,700	86	83
建議費用	620	275	2,370	105	5,650	5,460	12,850	105	95

說明

費用(1)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3)條批給豁免的費用(每個許可證)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費用(2) • 批給保安護衛員

費用(3) • 除費用(4)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費用(4)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30(1)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的費用(每個牌照)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費用(5) • 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如不屬費用(6)範圍內)

費用(6) • 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

費用(7) • 除費用(4)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費用(8)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的費用

費用(9) 補發牌照或豁免的費用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 章，附屬法例 B)(附表)訂明的費用

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費用(1)	費用(2)	費用(3)	費用(4)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199	199	199	196
部門開支	5	5	5	5
辦公地方的成本	24	24	24	24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	2	2	2
單位成本	230	230	230	227
現行費用	140	140	140	105
建議費用	160	160	160	120

說明

費用(1) 槍械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費用(2) 仿製火器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費用(3) 彈藥儲存費(以每 100 發彈藥每月計；不足 100 發作 100 發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費用(4) 儲存於盒子、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以總重量每 50 公斤每月的費用計；不足 50 公斤作 50 公斤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2 第 I 部)訂明
根據《當押商條例》第 5 條批出當押商牌照或
將該等牌照續期的費用(每年)

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元
員工成本	4,003
部門開支	88
辦公地方的成本	93
折舊	4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88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6
單位成本	5,105
現行費用	4,190
建議費用	4,610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訂明的費用

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費用(1)	費用(2)
	元	元
員工成本	5,078	3,732
部門開支	115	83
辦公地方的成本	135	108
折舊	5	3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0,924	1,88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6	34
單位成本	16,303	5,841
現行費用	8,480	3,300
建議費用	9,750	3,800

說明

費用(1) 發出按摩院牌照的費用

費用(2) 按摩院牌照續期的費用(不論續期 12 個月或 24 個月)

現行及建議費用

項目	現行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建議調整 百分比 (約)	建議增加 收費後 收回成本 百分率 (約)
<u>《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A)</u>				
(附表第 2 部)				
6. 臨時酒牌發牌費用(每日)	445	510	15%	52%
<u>《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 附屬法例 A)</u>				
(附表 2)				
1.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3)條批給豁免的費用(每個許可證)	540	620	15%	77%
2.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a) 批給保安護衛員	230	275	20%	35%
(b) 除第 2A 項另有規定外,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2,060	2,370	15%	52%
2A.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30(1)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的費用(每個牌照)	86	105	22%	19%
3.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a) 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如不屬(b)節範圍內)	5,140	5,650	10%	82%
(b) 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	4,960	5,460	10%	85%
(b) 除第 2A 項另有規定外,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11,700	12,850	10%	91%
4.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的費用	86	105	22%	37%
5. 補發牌照或豁免的費用	83	95	14%	47%

項目	現行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建議調整 百分比 (約)	建議增加 收費後 收回成本 百分率 (約)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 槍械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140	160	14%	70%
2. 仿製火器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140	160	14%	70%
3. 彈藥儲存費(以每 100 發彈藥每月計；不足 100 發作 100 發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140	160	14%	70%
4. 儲存於盒子、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以總重量每 50 公斤每月計；不足 50 公斤作 50 公斤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105	120	14%	53%

《當舖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第 I 部)

1. 根據《當舖商條例》第 5 條批出當舖商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費用(每年)	4,190	4,610	10%	90%
---	-------	--------------	------------	-----

《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1. 發出按摩院牌照的費用	8,480	9,750	15%	60%
2. 按摩院牌照續期的費用(不論續期 12 個月或 24 個月)	3,300	3,800	15%	65%